

## 中国传媒大学因公出国（境）行前教育告知书

（姓名）\_\_\_\_\_，已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批准（任务批件/确认件号\_\_\_\_\_）赴\_\_\_\_\_（国家/地区）执行任务\_\_\_\_\_，在外停留\_\_\_\_\_天(含离抵境当日)。

现将有关出国（境）外事纪律及要求告知如下：

- 1、因公出访团组实行团长负责制，团长须对团组的境外活动切实负起责任，管理和督促团组成员遵守各项外事纪律。
- 2、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，维护民族尊严；遵守当地法律法规、风俗习惯；主动接受我国驻外使领馆的领导监督，遇到重大事项及时上报请示使领馆。提高政治敏感性，注意防范反华敌对势力，保持高度警惕。
- 3、严格按照批准行程，不得擅自延长团组在外停留时间、不前往未批准国家（地区）或城市，包括“申根国家”和互免签证国；不得擅自取消与外方确认的公务安排，不参加与访问无关的活动。
- 4、严守保密规定。未经批准，不携带涉密载体；不在非保密场所谈论涉密事项，不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。
- 5、严格执行我市因公出访各项经费开支标准，厉行节俭、务实高效，不借出访之机谋取私利，不违反国家规定收送礼品，不用公款相互宴请、大吃大喝、聚众酗酒、购买高档消费品和礼品或参加高档消费娱乐活动。
- 6、在境外期间，不随意单独活动；如有需要，须严格执行外出请示汇报制度。不出入赌博场所，不使用任何形式的资金参与各类形式的赌博活动。不出入色情场所和观看色情表演，不参加涉及低级趣味的娱乐游览项目。
- 7、遵守证照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在境外期间，由团长本人或指定专人妥善保管证照。
- 8、回国（境）7日内，上交《公务普通护照》/《因公往来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通行证》；回国（境）20日内，上交《北京市因公出访成果评估表》及由团长签字的《出访总结》。

本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